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遷出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80元，及自各期給付到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合併綜觀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可知其係主張被告應自113年12月7日起至系爭車輛遷出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租金280元及起訴後之利息。又原告所請求之每日租金，係每次一定期間之經過而順次發生之各個債權，屬定期給付之債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核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期間未確定之情況下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十年。據此核算，本件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22,00

01 0元（計算式：280元×365日×10年＝1,022,000元），應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
03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
04 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6 法 官 趙義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1 書 記 官 張裕昌